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级机构”）承诺本评级机构出具的《交元 2018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在受托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保证其所提供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评级机构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8] 2359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交元 2018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交元 2018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_{sf} 。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电话：(010) 85679696
传真：(010) 85679228
邮编：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交元 2018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证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信用级别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1280000.00	85.33	AAA _{sf}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126000.00	8.40	AA ⁺ _{sf}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94000.86	6.27	NR
合 计	1500000.86	100.00	—

注：NR——未予评级，下同。

交易概览

信托财产初始起算日：2018 年 6 月 5 日
证券法定到期日：2022 年 8 月 23 日
交易类型：静态现金流型 ABS
载体形式：特殊目的信托
基础资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 1500000.86 万元信用卡分期债权资产
信用提升机制：优先/次级结构、超额利差、触发机制
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

分析师

赵晓丽 王 放 欧阳睿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通过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等因素的综合考量，确定“交元 2018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_{sf}；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上述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优势

1. 本交易入池贷款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放的信用卡分期债权正常类资产。目前交通银行信用卡分期贷款业务整体发展势头良好、业务模式成熟，风险管理比较完善，资产池整体资产质量优良。
2. 本交易入池贷款借款人数量很多，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0.0020%，基础资产整体分散性良好，有利于降低资产池中违约风险。
3. 本交易入池贷款加权平均月手续费率为 0.73%，收益水平较高，预计将形成较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较好的信用支持。
4. 本交易以优先/次级结构作为主要的信用提升机制，其中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14.67%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档资产

支持证券获得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6.27% 的信用支持。

5. 本金分账户与收入分账户交叉互补交易结构的设置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较好的流动性支持和信用支持；“加速清偿事件”与“违约事件”等触发机制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关注及风险缓释

1. 本交易入池贷款全部为信用类贷款，当发生借款人违约时，可能不利于贷款的回收。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在模型测算时考虑了信用类贷款对基础资产回收水平的影响，评级结果已经反映了本交易的回收风险。
2. 本交易入池资产加权平均账龄为 3.06 个月，账龄较短，风险尚未完全暴露。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在模型测算时考虑了账龄对基础资产违约概率的影响，评级结果已经反映了账龄因素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3. 在定量分析时采用的数学方法和相关数据可能存在一定模型风险。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通过改变提前还款率、缩小利差支持、模拟集中违约等手段，反复测试优先档证券对借款人违约的承受能力，尽量降低模型风险。
4. 全球经济复苏疲弱，外部环境比较复杂，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在调整资产池违约模型中的参数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入池贷款违约概率提高和回收率下降等因素，评级结果反映了上述风险。

声 明

-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发起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交元 2018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本期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交易概况

1. 交易结构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按照国内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规章，将其合法所有且符合本交易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的1500000.86万元信用卡分期债权作为基础资产，采用特殊目的信托载体机制，通过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设立“交元2018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交银国信以受托的基础资产为支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优先A档、优先B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该资产支持证券取得本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表1 交易参与机构

发起机构/委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受托机构：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贷款服务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税务顾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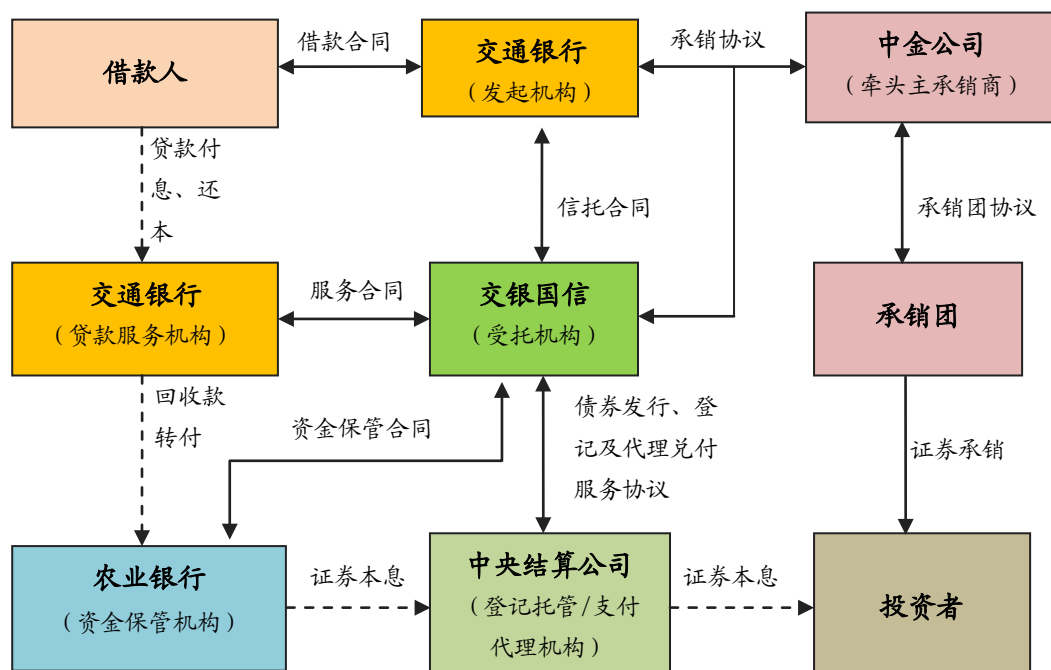


图1 交易安排

2. 资产支持证券

本交易计划发行优先A档、优先B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证券”），其中优先A档和优先B档证券属于优先档证券，享有优先级受益权；次级档证券享有次级受益权。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的顺序偿付结构，劣后受偿的分档证券为优先级较高的分档证券提供信用增级。优先A档和优先B档证券均按月付息，次级档证券可在一定条件下取得期间收益。优先A档、优先B档和次级档证券均采用过手方

式并按照优先/劣后的顺序偿付本金。

除向发起机构定向发行的部分外，优先A档、优先B档和次级档证券均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起机构将持有全部次级档证券。优先

A档和优先B档证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次级档证券不设票面利率，在既定条件下取得年收益率不高于2%的期间收益以及部分清算收益。

表2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信用级别	本金偿付模式	利息偿付模式	发行规模	总量占比	利率类型	预期到期日	法定到期日
优先A档	AAA _{sf}	过手	按月	1280000.00	85.33	固定	2019年11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优先B档	AA ⁺ _{sf}	过手	按月	126000.00	8.40	固定	2020年1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次级档	NR	过手	—	94000.86	6.27	—	2020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3. 基础资产

本交易入池贷款涉及发起机构交通银行向803557户借款人发放的1588219笔人民币信用卡分期债权资产。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为1500000.86万元。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本交易入池资产的合格标准如下：就每一笔分期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

（1）借款人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在申请信用卡账户时年满18周岁；（2）分期债权形成时（以分期债权在交通银行的系统生成日期为准），借款人的年龄小于60周岁；（3）借款人在交通银行的全部信用卡账户项下，两年内不存在逾期超过60天的情况；（4）借款人的信用卡账户为纯信用账户，不涉及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5）根据交通银行的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分期债权全部为正常类（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逾期）；（6）分期债权历史上不存在逾期超过30天的情形；（7）分期债权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8）分期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主张权利；（9）同一笔分期债权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未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债权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手续费及其他任何应收款项）全部入池；（10）交通银行合法拥有每笔资产，且未在资产上设定质

押或其他权利负担；（11）交通银行未曾放弃其在分期债权项下的重要权利，但放弃就提前还款收取违约金或对延迟支付收取违约金、利息、复利、超限费、滞纳金的权利除外；（12）分期债权未基于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向商户退货等）而根据交通银行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13）分期债权的到期日均不晚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前24个月；（14）分期债权的形成时间不晚于2018年6月4日，分期债权中最后一笔还款约定的到期日不晚于2020年7月20日；（15）根据分期合同约定，借款人需每月等额偿还本金和支付相关手续费等；（16）分期债权的初始期限为6个月（含）至24个月（含）之间，于初始起算日00:00时的剩余期限不低于3个月（含）；（17）针对该分期债权而言，无论是就其应付金额、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利息或是其他方面，交通银行和相关的借款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分期债权均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18）除非借款人（包括代为清偿的第三方）全部提前偿还了或承诺全部提前偿还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分期合同或分期债权；（19）除分期合同以外，交通银行和相关借款人之间关于该分期债权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还款的协议或安排；（20）分期债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21）分期债权没有因为避免逾期、违约而进行重组、

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22) 交通银行已经完全履行并遵守了相关的分期合同的条款；

(23) 除法定抵销权以外，相关借款人不对该分期债权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24) 借款人有明确的还款计划；(25) 借款人在申请相关信用卡账户时所签署的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文本在所有重要方面与《信托合同》附件十一 A 所列的合同范本之一相同；借款人在申请或接受信用卡账户的“好享贷”或“想分就分”业务时，所适用的“好享贷”或“想分就分”规则在所有重要方面与《信托合同》附件十一 B 所列的规则之一相同。

截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概要统计如表 3：

表 3 资产池概况

贷款户数	803557 户
------	----------

二、基础资产分析

联合资信对本交易入池贷款信用风险的评估主要基于信用卡分期的业务模式、发展现状及历史数据表现，再结合入池贷款的整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通常情况下，入池贷款账龄、历史还款记录、借款人集中度等均会对贷款组合的信用风险概率分布形态有重要影响。本期入池资产为信用卡分期债权，不涉及现金分期资产。“好享贷”和“想分就分”是交通银行信用卡分期业务的主要构成，截至 2017 年年末，交通银行信用卡不良率为 1.84%。

1. 入池贷款特征分析

本交易入池贷款涉及交通银行发放的 1588219 笔信用卡分期债权资产。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为 1500000.86 万元。按照交通银行贷款质量风险分类标准，本交易入池现金分期债权全部为交通银行认定的正常类资产，整体资产质量良好。

贷款笔数	1588219 笔
合同金额	1904857.28 万元
未偿本金余额	1500000.86 万元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	35.00 万元
单笔贷款平均合同金额	1.20 万元
单笔贷款最高未偿本金余额	30.63 万元
单笔贷款平均未偿本金余额	0.94 万元
加权平均月手续费率	0.73%
入池贷款加权平均合同期限	19.70 个月
入池贷款加权平均账龄	3.06 个月
入池贷款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16.63 个月
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数	3 个月
单笔贷款最长剩余期数	24 个月

注：1. 加权平均指标以资产池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为权重计算，下同；

2. 合同期限是指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至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区间，下同；

3. 账龄是指自贷款发放日以来实际还款期数，下同；

4. 剩余期限是指贷款实际剩余期数，下同。

(1) 入池贷款合同金额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入池的信用卡分期贷款单笔最高合同金额为 35.00 万元，平均合同金额为 1.20 万元，分布详见表 4。

表 4 入池贷款合同金额分布 单位：万元/笔/%

贷款合同本金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 1]	1007811	362503.84	24.17
(1, 5]	564186	1035223.69	69.01
(5, 10]	14476	81827.46	5.46
(10, 15]	1319	13703.33	0.91
15 万以上	427	6742.53	0.44
合计	1588219	1500000.86	100.00

注：1. 金额加总和占比加总不等于合计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 (,]为左开右闭区间，例如(0, 1]表示大于 0 但小于等于 1，下同。

(2) 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

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入池资产中最大一笔信用卡分期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为 30.63 万元，占比为 0.0020%，资产池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为 0.94 万元，资产池分散性良好，入池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分布详见表 5。

表 5 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单位：万元/笔/%

贷款未偿本金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 1]	1122248	454984.49	30.33
(1, 2]	269647	394860.24	26.32
(2, 3]	105047	258365.30	17.22
(3, 4]	49353	172902.99	11.53
(4, 5]	31258	139867.06	9.32
5 以上	10666	79020.78	5.27
合 计	1588219	1500000.86	100.00

(3) 合同手续费费率

本交易入池贷款的合同手续费率均为按月支付的固定手续费率，入池贷款加权平均合同月手续费率为 0.73%，最高合同月手续费率为 0.88%，最低合同月手续费率为 0.35%，详见表 6。

表 6 入池贷款月手续费率分布 单位：%/笔/万元

月手续费率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2, 0.4]	40967	22397.20	1.49
(0.4, 0.6]	31002	27653.63	1.84
(0.6, 0.8]	1516240	1449945.47	96.66
0.8 以上	10	4.55	0.00
合 计	1588219	1500000.86	100.00

(4) 入池贷款合同期限

本交易入池贷款加权平均合同期限 19.70 个月，最长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最短合同期限为 6 个月，入池贷款合同期限分布详见表 7。

表 7 入池贷款合同期限分布 单位：月/笔/万元/%

合同期限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6	380326	301617.34	20.11
9	17116	10918.52	0.73
12	131044	59252.32	3.95
18	34983	24998.71	1.67
24	1024750	1103213.98	73.55
合 计	1588219	1500000.86	100.00

(5) 入池贷款账龄

本交易入池贷款加权平均账龄为 3.06 个月，入池贷款的账龄分布见表 8。

表 8 入池贷款账龄分布 单位：月/笔/万元/%

账龄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	92602	107240.31	7.15
1	211396	266098.55	17.74
2	372989	337417.73	22.49
3	316257	246556.42	16.44
4	172771	168798.52	11.25
5	156297	149771.37	9.98
6	119579	108443.53	7.23
6 以上	146328	115674.43	7.71
合 计	1588219	1500000.86	100.00

(6) 入池贷款剩余期限

本交易入池贷款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16.63 个月。其中单笔最短剩余期限 3 个月，单笔最长剩余期限 24 个月。入池贷款的剩余期限分布见表 9。

表 9 入池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月/笔/万元/%

剩余期限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 6]	426682	320369.29	21.36
(6, 12]	106392	53048.20	3.54
(12, 18]	254977	232997.15	15.53
(18, 24]	800168	893586.21	59.57
合 计	1588219	1500000.86	100.00

(7) 入池贷款还款方式

本交易入池贷款的还款方式均为按月还款，每期偿还固定金额本金和固定金额手续费。

(8) 借款人年龄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入池贷款借款人的加权平均年龄为 33.76 岁，未偿本金占比最大的年龄段集中在 30 岁到 40 岁之间，基本处于个人职业发展的上升期。借款人年龄分布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借款人年龄分布 单位：岁/笔/万元/%

年龄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20, 30]	726174	593703.49	39.58
(30, 40]	602081	627755.74	41.85
(40, 50]	236670	254372.56	16.96
(50, 60]	23294	24169.08	1.61
合 计	1588219	1500000.86	100.00

(9) 借款人发卡分行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贷款占比最大的五个发卡分行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前五大发卡行分布

单位：笔/万元/%

发卡行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广东省分行	153893	138353.15	9.22
山东省分行	95271	94889.61	6.33
江苏省分行	90032	83244.83	5.55
河南省分行	77272	82428.71	5.5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80491	71025.81	4.74
合计	496959	469942.11	31.34

(10) 借款人职业分布

本交易入池贷款借款人前 15 大职业分布如下所示。

表 12 借款人职业分布 单位：笔/万元/%

职业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373475	384743.40	25.65
制造业	280566	254334.42	16.9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4900	166349.49	11.09
居民服务和其它服务业	118220	111053.07	7.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632	62209.56	4.15
住宿和餐饮业	59546	52460.45	3.50
建筑业	58726	49835.45	3.3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7046	47042.06	3.14
教育	51101	45474.65	3.03
政府	47426	45212.04	3.0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7408	43695.14	2.91
金融业	40986	37496.52	2.5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182	23899.87	1.5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710	21125.12	1.41
保险业	19983	20159.43	1.34
合计	1437907	1365090.68	91.00

2. 宏观经济及外部环境

联合资信在定量分析过程中，考虑了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对资产池带来的不利影响。全球经济复苏疲弱，外部环境比较复杂，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联合资信对入池贷款信用风险建模时考虑了宏观经济及外部环境波动的影响，对使用的参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三、交易结构分析

本交易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优先/次级的顺序偿付结构，劣后受偿的分档证券为优先受偿的分档证券提供信用增级。此外，本交易还安排了相关触发机制，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优先档证券的偿付。

1. 信托账户

在信托设立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将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信托账户”），用以记录信托财产的收支情况，并在信托账户下设立本金分账户和收入分账户两个账户，收入分账户用来接收收入回收款，本金分账户用来接收本金回收款。在信托

分配日，资金保管机构依照分配指令对信托账户中的回收款进行支付。

2. 现金流支付机制

(1) 触发事件定义

现金流支付机制按照“违约事件”和“加速清偿事件”是否发生有所差异。

“违约事件”是指：(a) 回收款不能合法有效交付给受托人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信托财产提出的权利主张；(b) 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

的（但只要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利息得到足额支付，即使其他较低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未能得到足额支付的，也不构成违约事件）；(c)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d)交易文件的相关方（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

“加速清偿事件”区分为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和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列示如下：(a) 委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b)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c)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付款或划转资金；(d) (i) 根据《信托合同》、《服务合同》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在 90 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受托人、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 (ii) 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 (iii)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e) 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10%；(f) 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第一个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分配顺序无法足额分配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g) 在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第一个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分配顺序无法足额分配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列示如下：

(h) 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i) 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j) 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信托财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k) 交易文件（《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和收费文件除外）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回收款分配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违约事件”发生前，信托账项下资金区分为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和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本金分账户资金和收入分账户资金之间安排了交叉互补机制。具体而言，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将顺序支付税费、受托机构垫付的发行登记服务费（如有）、支付受托人垫付的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发生的相关费用、参与机构服务报酬（贷款服务机构除外）及限额内参与机构费用和受托人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费用、当期应支付贷款服务机构固定报酬的 10%（如贷款服务机构为交通银行）或当期应支付贷款服务机构固定报酬全额（贷款服务机构不是交通银行）、优先 A 档证券利息、优先 B 档证券利息、贷款服务机构超限额固定报酬、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之后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剩余资金计入本金分账户，否则，剩余资金在对本金分账户累计转移额和违约额补足、支付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后，转入本金分账户。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首先用于弥补贷款服务机构超限额固定报酬及之前的分配，然后支付优先 A 档证券本金、优先 B 档证券本金、次级档证券本金、次级档证券收益直到累计收益达到人民币 11000 万元，最后剩余部分的 95% 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浮动报酬，其余资金全部作

为次级档证券的收益。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详见附图 1。

“违约事件”发生后，信托账户下资金不再区分收入分账户、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而是将二者归并，并用于顺序分配税费、受托机构垫付的发行登记服务费（如有）、支付受托人垫付的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发生的相关费用、支付贷款服务机构固定报酬（如果违约事件不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的）、优先 A 档证券利息、优先 A 档证券本金、优先 B 档证券利息、优先 B 档证券本金、支付贷款服务机构固定报酬（如果违约事件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次级档证券的本金，次级档证券收益直到累计收益达到人民币 11000 万元，最后剩余部分的 95% 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浮动报酬，其余资金全部作为次级档证券的收益。“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详见附图 2。

3. 结构化安排

本交易通过优先/次级结构、超额利差以及触发机制等交易结构安排实现信用及流动性提升。

（1） 优先/次级结构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结构，具体划分为优先 A 档、优先 B 档和次级档证券。资产池回收的资金以及再投资收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偿付机制顺序支付，劣后受偿的分档证券为优先受偿的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具体来说，本交易中次级档证券和优先 B 档证券为优先 A 档证券提供的信用支持为 14.67%，次级档证券为优先 B 档证券提供的信用支持为 6.27%。

（2） 超额利差

本交易资产池贷款组合的现行加权平均利率与相关参与机构服务费率以及优先档证券票面利率之间预计可能存在一定的利差。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前，超额利差通过对违约本金的弥补以及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后对证券本金的偿付提供信用支持；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超额利差通过直接对证券本金的偿付提

供信用支持（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在完成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及之前支出后全部转入本金分账户）。违约事件发生后，信托账户不再区分收入分账户、本金分账户项下资金，而是将二者归并，在顺序偿付税费、受托机构垫付的发行登记服务费（如有）、支付受托人垫付的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果违约事件不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支付贷款服务机构固定报酬后，直接用于证券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实现超额利差对优先档证券的信用支持。

（3） 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两类触发机制：“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本交易中，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事件风险的影响，并提供了信用支持。

4. 交易结构风险分析

（1） 抵销风险

抵销风险是指入池贷款的借款人行使可抵销债务权利，从而使贷款组合本息回收出现风险。

本交易约定，如果借款人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信托财产，则发起机构应立即将相等于该等抵销金额的款项支付给受托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上述安排将债务人行使抵销权的风险转化为发起机构交通银行的违约风险。

联合资信认为交通银行管理水平较高，财务状况稳健，主体信用等级极高，即使借款人行使抵销权，委托人交通银行也应及时足额交付相应的抵销金额，本交易抵销风险极小。

（2） 混同风险

混同风险是指因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资产池的本息回收款与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导致信托财产资金不确定而引发的风险。

本交易安排了以必备评级为触发的回收款

高频划转机制来缓释贷款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当联合资信和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 A 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当联合资信和中债资信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低于 A 级时，委托人或受托人将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交通银行拥有良好的经营能力、稳健的财务状况以及极高的信用等级。联合资信认为本交易的混同风险很低。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产生于资产池现金流入与优先档证券利息兑付之间的错配。

本交易未设置内部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外部流动性支持机制，而只设计了本金分账户对收入分账户的补偿机制来缓释流动性风险。

通过构建不同的违约及利率情景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现金流分析后，联合资信认为，本金分账户资金对收入分账户有关支出的差额补足能较好缓释流动性风险。

（4）早偿风险和拖欠风险

按照交通银行信用卡分期贷款业务合约规定，除好享贷首个账单日外，若因交通银行以外原因导致客户提前还款，则交通银行有权不退还客户已支付的手续费，且客户仍需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包含分期本金中尚未支付部分、手续费总额中尚未支付部分及其他一切相关利息、费用。因此，本交易入池贷款的提前偿还对超额利差不构成负面影响。

入池贷款借款人的拖欠行为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对此，本交易安排了本金分账户对收入分账户的补偿机制以缓解这一风险。联合资信在现金流分析时，针对拖欠行为设计了不同的压力情景并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已反映了该风险。

（5）尾端风险

随着入池贷款的逐步清偿，资产池多样化效应减弱，借款人集中度相对提高，尾端存在异常违约的可能性。针对这一风险，联合资信设计了尾端违约模式进行压力测试，用以反映和处理这一问题。

本交易安排了清仓回购条款。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委托人可以选择清仓回购：(a)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在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降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 10% 或以下；并且 (b) 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剩余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少于以下 A 与 B 之和：A 指在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总额加上信托应承担的税收、费用支出和服务报酬之和。B 为下列 (i) 和 (ii) 两者之间数值较高者，其中 (i) 的数值为 0；(ii) 的数值为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减去累计净损失的差值。

清仓回购安排是发起机构交通银行于既定条件下按照公允的市场价值回购资产的选择权。该安排并未对本期证券提供任何结构性信用提升，它是发起机构于既定条件下的一项选择权。若届时发起机构决定进行清仓回购，则或会有利于减弱尾端风险。

（6）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证券的各个偿付期内，信托账户所收到的资金在闲置期内可用于再投资，这将使信托财产面临一定的再投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本交易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合格投资仅限于受托人与合格实体进行的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金融机构存款。本交易合格实体是指联合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的商业银行；中债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 的商业银行。较为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将有助于降低再投资风险。

四、定量分析

联合资信基于交通银行提供的信用卡分期贷款历史数据及联合资信的研究结果，确定本交易适用的评级基准违约概率参数以及基准回收率参数。结合本交易结构特点，联合资信对本次评级各档证券所需的信用增级水平进行估算。

1. 违约率分析

交通银行提供了 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间发放的贷款在其全周期的回款数据，联合资信以各月发放的贷款总量为样本，通过对交通银行提供的历史数据的违约率进行分析，得出各月发放的贷款违约表现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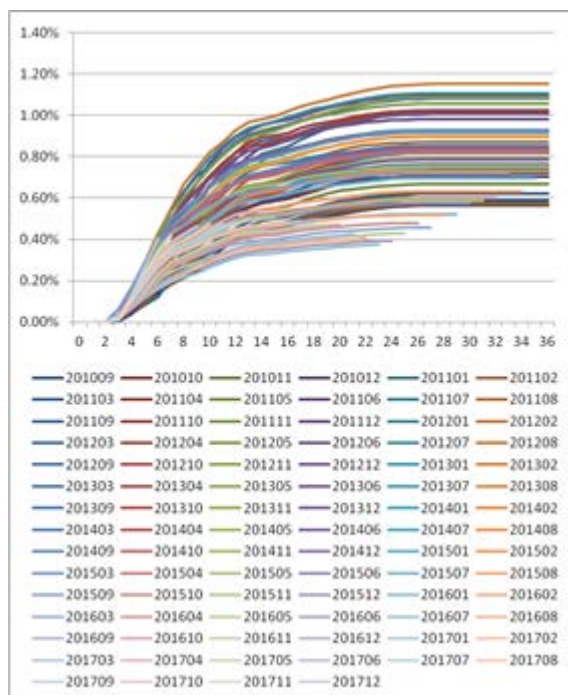


图 2 各月发放贷款累计违约率

注：1. “2010 年 9 月”指在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放的贷款，以此类推；

2. 本图截取了 36 个月的回款观测周期，即在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放的贷款，观测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逾期 3 期以上（即 90 天以上）定义为违约。

通过对交通银行提供的历史样本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相关研究，联合资信确定了本项目适用的基准违约概率，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入池贷款的账龄、剩余期限、借款人年龄等因素对

违约概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因素如下：

贷款账龄：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静态贷款组合历史数据，信用卡分期贷款的违约主要发生在分期后的中前期。联合资信在计算信用增级水平时对入池贷款的账龄进行考虑，并对不同账龄的贷款违约概率做了适当调整。

剩余期限：贷款剩余期限越长，贷款风险暴露周期越长，违约风险越高。联合资信对于剩余期限较长的贷款违约概率做一定幅度的向上调整。

年龄：如果借款人年龄处于非事业上升期或稳定期，联合资信认为其经济来源不甚稳定，在计算信用增级水平时，对其违约概率做出了向上调整。

2. 违约损失率

信用卡分期贷款违约后的损失回收率也是联合资信重点考察的因素。损失回收的计量主要着眼于贷款违约后经催收、诉讼等手段可能收回的金额，主要基于静态池分析结论，并综合考虑了联合资信的研究结果进行调整得到。

3. 必要信用增级水平的确定及现金流分析

目标评级必要信用增级水平主要用于目标评级违约损失抵补。基于贷款违约率与损失率分析，联合资信测算出了本交易目标评级的必要增级水平。不同预定评级的目标评级损失率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目标评级损失率

级别	目标评级损失率
AAA _{sf}	11.72%
AA ⁺ _{sf}	10.55%
AA _{sf}	9.39%

基于静态池数据，并且结合资产池特征，联合资信计算出匹配资产池的损失时间分布，

详见表 14。

表 14 损失时间分布

时间	损失时间分布
第 1 年	64.97%
第 2 年	34.68%
第 3 年	0.35%
合 计	100.00%

假定借款人完全按照信用卡分期贷款合同偿付本金和手续费，联合资信对资产池的现金流入进行计算，资产池各期的现金流入结果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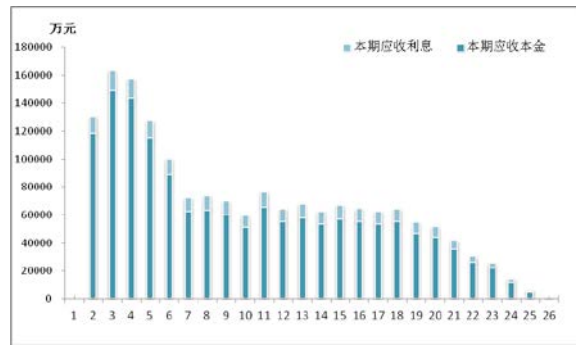


图 3 正常情况下资产池现金流

联合资信根据本交易规定的现金流偿付顺序，构建了专用于本交易的现金流分析模型，并在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以及资产池信用特征分析的基础上，对现金流进行多种情景下的压力测试。联合资信主要的压力测试手段包括改变提前还款率、缩小利差支持、模拟集中违约等。从压力测试的结果来看，优先 A 档证券、优先 B 档证券在既定交易结构下能够通过相应评级压力情景的测试，详见表 15。

表 15 现金流测试的基准和加压情况

压力测试内容	基准	加压情况	优先 A 档证券临界损失率	优先 B 档证券临界损失率
模拟集中损失	见表 14 损失时间分布	第 6 至 15 期集中损失	22.31%	14.55%
		第 1 至 10 期集中损失	20.08%	13.10%
利差	优先 A 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5.4%	预期发行利率全部上升 100BP	19.62%	12.67%
	优先 B 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5.6%			
提前还款率	10%/年	0%	20.91%	14.59%
		15%	19.82%	12.78%
		20%	19.48%	12.40%
		30%	18.92%	11.66%
组合压力情景 1	—	提前还款率 20%	19.12%	12.13%
		损失时间分布 第 6 至 15 期集中损失		
		发行利率 预期发行利率全部上升 50 个 BP		
组合压力情景 2	—	提前还款率 30%	18.18%	11.19%
		损失时间分布 第 1 至 10 期集中损失		
		发行利率 预期发行利率全部上升 100 个 BP		

五、主要参与方履约能力

1.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为交通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交通银行的运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财务状况会影响到发起机构对

本期证券化交易的承诺和保证的履约能力；同时，其公司治理、信用文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会影响其贷款发起模式和审贷标准，并进而影响到证券化交易贷款组合的信用质量。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其贷款服务能力将直接影响到本期交易资产池贷款组合的信用表现。

交通银行是全国性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7 月和 2007 年 5 月，交通银行 H 股和 A 股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 年，实施 A+H 股非公开发行新股。截至 2016 年末，交通银行总股本为 742.63 亿股，其中 A 股和 H 股分别占 52.85% 和 47.15%；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见表 16。

表 16 交通银行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 单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财政部	国家	26.5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	20.12
汇丰银行	外资	18.70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有	4.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2.29
合 计		72.06

数据来源：交通银行年报，联合资信整理。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系代表多个实际持有人持有。

截至 2017 年末，交通银行资产总额 90382.54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43544.99 亿元；负债总额 83619.83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49303.45 亿元；股东权益 6762.71 亿元；按照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资本充足率为 14.00%，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86% 和 10.79%；不良贷款率 1.5%，拨备覆盖率 153.08%。2017 年，交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960.11 亿元，净利润 706.91 亿元。

截至 2017 年末，交通银行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达 6243 万张，较年初净增 1200 万张；全年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 22711.5 亿元，同比增长 23.52%。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由交通银

行独立核算的信用卡中心负责。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采取监督与防控并举的措施，通过加强数据的交叉验证，增强审批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通过二次征信对高风险客户收紧额度，实行提前入催；通过合理分配催收力量，有效提升催收业务产能；通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系统，推进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交通银行结合相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深化改革方案》持续推进经营机制改革和经营模式创新。2016 年以来，交通银行按照业务发展需要，深入完善板块管理框架，通过创新事业部经营、打造分行和事业部“双轮驱动”转型发展格局，推进前台事业部制改革和专业化建设；调整公司授信组织和零售信贷管理架构，并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各级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事和决策职能，同时推动重大风险防控工作；建立职业经理人机制并改革薪酬分配机制，以落实发展责任、激发经营活力，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提升管理能力。

交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参与了多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在资产证券化领域经验丰富。

总体看，交通银行股东背景强大，有力地支持了交通银行的发展，公司治理体系健全，规范化程度高；内控水平不断提升，内控成效较好；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丰富。联合资信认为交通银行作为本期交易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尽职能力强，将有效保障入池贷款组合的信用表现并为本期交易提供良好的相关服务。

2. 资金保管机构

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成立于 1951 年，2009 年 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中国农业银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总资产

210533.82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163.11 亿元；负债总额 196239.85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161942.79 亿元；股东权益 14293.9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81%，拨备覆盖率 208.37%；资本充足率 13.74%，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3%。2017 年，中国农业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5370.41 亿元，净利润 1931.33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托管资产规模 102931.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3%，全年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33.68 亿元，同比增长 8.0%。

总体看来，中国农业银行公司治理规范、财务状况优良、风控能力很强，托管经验丰富。联合资信认为本交易中因资金保管机构引起的操作和履约风险极低。

3. 受托机构/发行人

本交易的受托机构/发行人是交银国信。交银国信原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6 月，2007 年 5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引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末，交银国信注册资本金 37.65 亿元，控股股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5.00%。

截至 2017 年末，交银国信合并资产总额 104.00 亿元，负债合计 3.68 亿元，股东权益 100.32 亿元，信托资产总额 9656.29 亿元；2017

年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5.84 亿元，利润总额 13.02 亿元。

在风险管理组织建设方面，交银国信秉承合规、全面、有效的基本原则，建立合理、有效的规章制度体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深入把握各项业务的盈利模式和流程的基础上，公司对业务风险点进行动态监控、分析、预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风控机制，建立战略性和日常性的分层次、多渠道的风险管理架构，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与措施的有效实施。交银国信在经营管理层下设立了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计划项目投资审查委员会，分别负责对信托项目、固有项目、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计划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同时，公司设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负责确定和落实公司的风险控制目标，以及风险策略、政策、程序和措施。

总体来看，交银国信拥有稳健的财务实力、较为雄厚的股东背景、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建设，本交易因受托机构尽职能力或意愿影响而引发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六、法律及其他要素分析

目前，国内已发布了《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信贷资产证券化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有关资产证券化的法规与规范，其中对特殊目的信托的设立、将信贷资产由发起机构处转移至特殊目的信托以及该信贷资产转移可以合法有效

对抗借款人及第三方等，均有相应的规范。

联合资信收到的法律意见书表明：本项目交易各方均依法存续，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本项目交易文件一经本项目交易各方合法有效地签署，将构成对各方合法有效并有约束力的文件，交易各方根据相应的条款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除相关监管部门外，开展本项目无需取得其他政府机构的

批准、许可、授权和同意；信托一经有效成立，委托人对本次拟证券化的信用卡分期债权的信托即在委托人和受托机构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信托财产与受托机构和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委托人或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均不作为其清算财产；资产支持证券既不是委托人的负债，也不是受托机构的负债，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义务。

根据联合资信对发行说明书中会计意见摘要的理解，在会计处理方面：交通银行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交银国际信托设立的信托进行合并；在合并的基础上，将依据其对基础资产池信贷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基础资产池信贷资产和负债。

税务意见书表明：（1）增值税方面，在转让价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情况下，交通银行转让其信贷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对信贷资产信托项目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增值税；为本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报酬应

按现行增值税的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机构投资者就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应当综合考虑收益是否属于保本收益、以及自身对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税规定的适用性，确定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需缴纳增值税；（2）企业所得税方面，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为本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报酬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需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3）印花税方面，本交易全部环节暂免征收印花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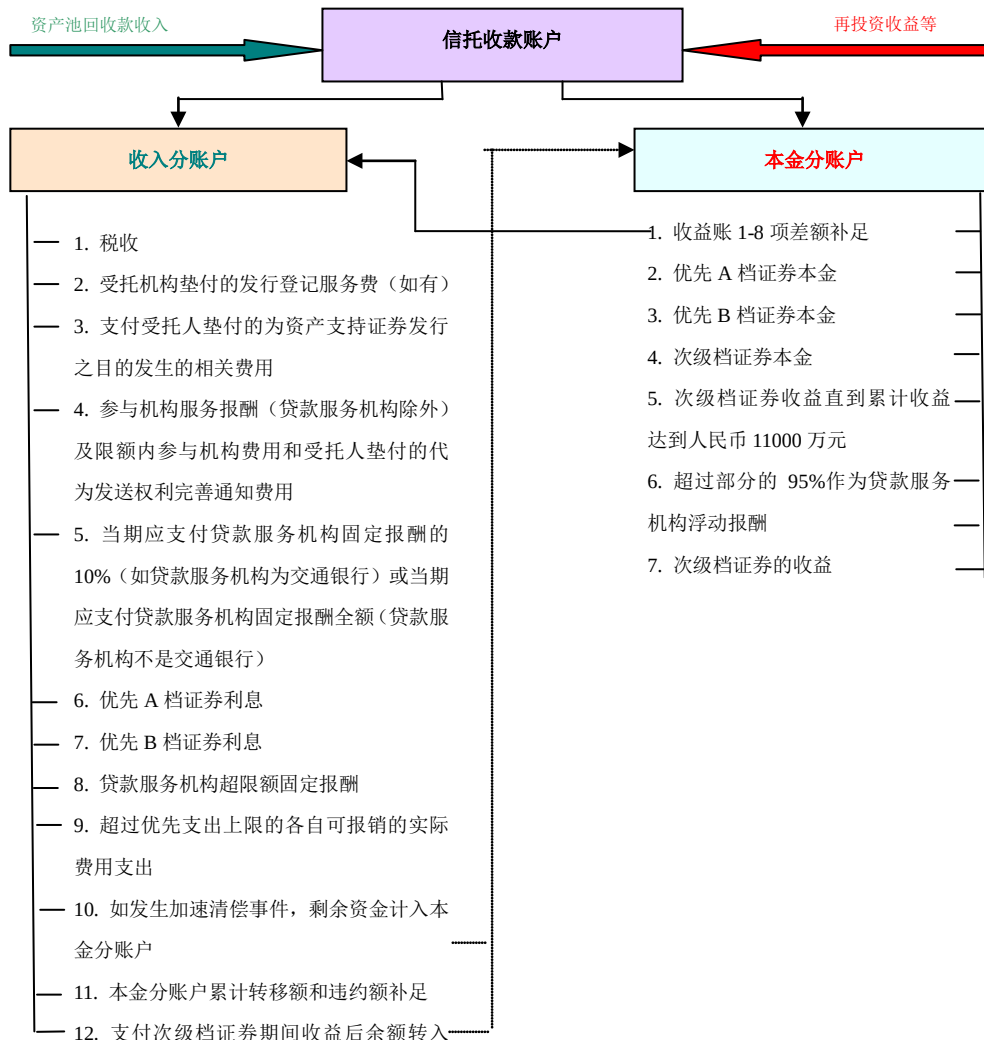
七、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通过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等因素的综合考量，确定“交元 2018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_{sf}；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上述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附图 现金流支付机制

附图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



附图 2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



附件 1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资产支持证券具体评级方法参见联合资信官方网站（www.lhratings.com）。联合资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_{sf}、AA_{sf}、A_{sf}、BBB_{sf}、BB_{sf}、B_{sf}、CCC_{sf}、CC_{sf}、C_{sf}。除 AAA_{sf} 级、CCC_{sf}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等级		含义
投资级	A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A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但违约风险较低。
	B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是正常情况下投资者所能接受的最低资信等级。
投机级	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高度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弱，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违约级	C _{sf}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交元 2018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交元 2018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证券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影响信托财产或“交元 2018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联合资信将在“交元 2018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基础资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交元 2018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交元 2018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如发现“交元 2018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交元 2018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交元 2018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系,并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